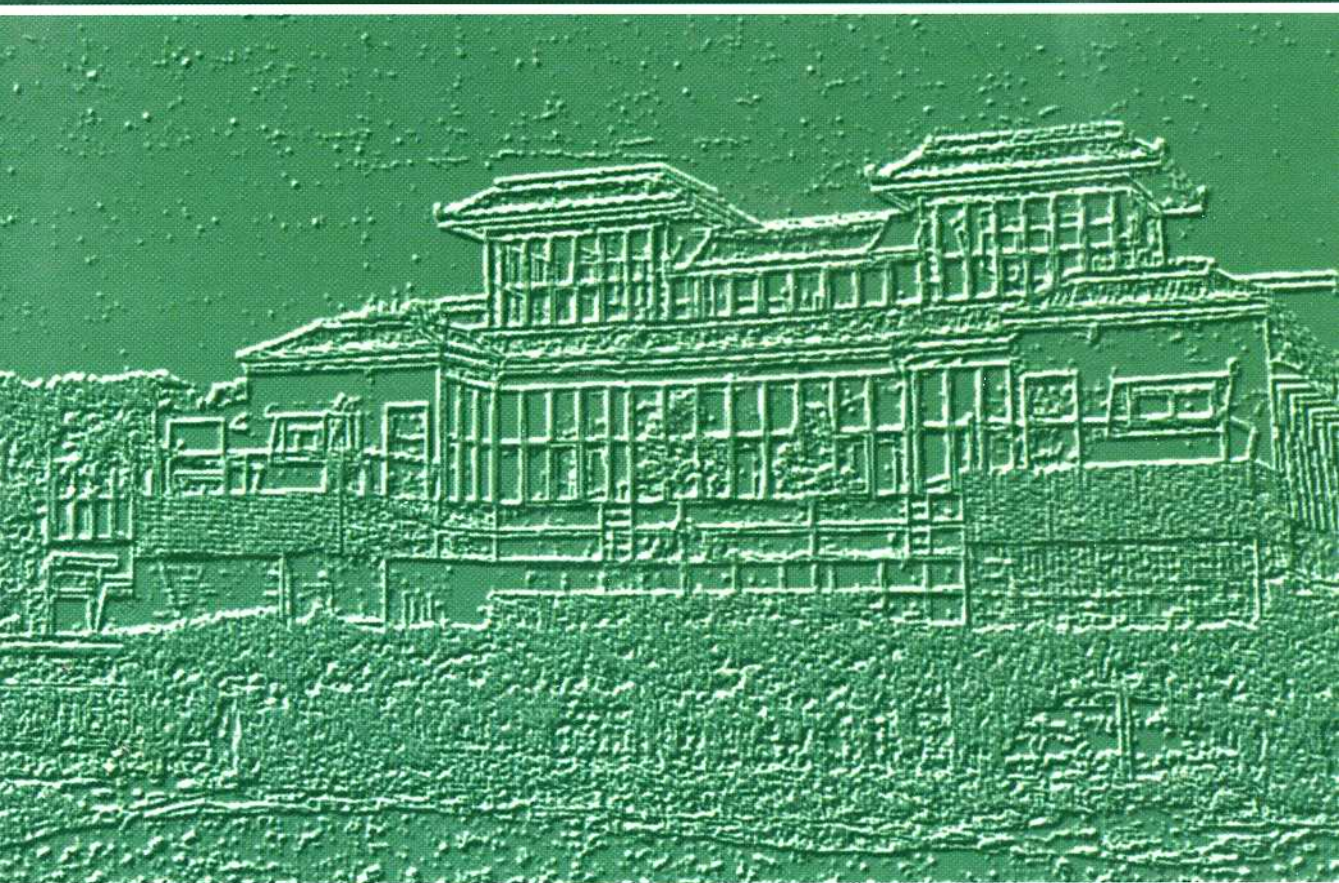


019192

开封民族宗教志

《开封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赵家珍



香港天马出版社

开封民族宗教志

《开封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赵家珍

天马出版社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开封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杨基柱 马 林

名誉主任 郭宝兴

主任 李建祥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 珩 孙士信 刘云泽 朱学忠

齐修华 李汴玲 李 震 李健英

孟紫坪 宫大熙 赵家珍

主 编 赵家珍

终审 郭宝兴

编 校 赵家珍

特约编辑 沙旭升 庞应水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少数民族

第一章 回 族	(13)
第一节 来源、迁徙与分布	(13)
一、来源与形成	(13)
二、迁徙与分布	(15)
第二节 社会经济	(19)
一、元明时期经济	(19)
二、清末民国时期经济	(20)
三、新中国时期经济	(24)
第三节 历史地位和作用	(36)
一、历史地位	(36)
二、革命斗争	(38)
第四节 文化教育	(41)
一、教育	(41)
二、文学艺术	(46)
三、史 学	(48)
第五节 医疗卫生	(49)
第六节 体 育	(51)
一、武 术	(51)
二、篮 球	(52)

5

三、武术、田径竞技录	(53)
四、体育协会	(54)
第七节 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54)
一、宗教信仰	(54)
二、风俗习惯	(55)
第二章 满 族	(61)
第一节 族源 变迁	(61)
第二节 社会地位	(62)
第三节 经济生活	(64)
第四节 教 育	(66)
第五节 风俗习惯	(67)
一、住房	(68)
二、祭祀	(68)
三、婚姻	(69)
四、饮食 服饰	(69)
五、礼仪	(69)
第六节 里城(满城)沿革	(70)
一、范围	(70)
二、旗营设置	(70)
三、旗营官职	(73)
四、挑 甲	(73)
五、供 给	(74)
六、民事 刑事	(74)
七、生产 生活	(75)
八、遣散旗营	(75)
第三章 其它少数民族	(76)
第一节 蒙古族	(76)

第二节 朝鲜族	(77)
第四章 民族政策	(80)
第一节 平等团结政策	(80)
一、保障平等权利	(80)
二、建立民族区	(81)
三、参政议政	(82)
四、参与国家事务管理	(86)
第二节 经济文化政策	(87)
一、经济政策	(87)
二、文化医疗政策	(88)
第三节 少数民族干部	(89)
第四节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91)
第五节 政策宣传检查	(93)
第六节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95)
第五章 民族事务工作机构	(98)
第一节 建立民族事务委员会	(98)
第二节 县(区)机构	(100)
第六章 少数民族人物	(101)
第一节 人物传	(101)
第二节 人物介	(118)
第三节 人物简介	(121)
一、科技	(121)
二、教育	(125)
三、文化	(132)
四、体育	(133)
五、医护	(135)
第四节 人物表	(136)

第二篇 宗 教

第一章 佛 教	(142)
第一节 传入传播	(142)
第二节 佛教宗派	(151)
一、禅 宗	(151)
二、净土宗	(151)
第三节 名 寺	(152)
一、大相国寺	(152)
二、铁塔寺	(162)
三、天清寺	(164)
四、古观音寺	(165)
五、白衣阁	(166)
六、宝珠寺	(167)
第四节 佛教节日	(168)
第五节 佛教团体	(169)
一、河南佛学社	(169)
二、佛学院	(170)
三、佛教协会	(171)
第六节 对外往来	(171)
一、唐宋时期	(171)
二、近现代	(174)
第七节 佛教文化	(175)
一、壁画、雕塑、佛像艺术	(175)
二、音乐	(178)
三、经籍	(178)
第二章 道 教	(180)

第一节 传入传播	(180)
第二节 宗 派	(186)
一、正一道	(187)
二、全真道	(187)
第三节 信仰与道术	(188)
第四节 规戒与节日	(190)
一、戒律	(190)
二、斋戒	(190)
三、清规	(191)
四、节日	(191)
第五节 经书	(191)
第六节 宫观	(192)
一、延庆观	(193)
二、历代宫观简介	(194)
第三章 伊斯兰教	(201)
第一节 传入传播	(201)
第二节 宗 派	(203)
一、格底木派	(204)
二、伊赫瓦尼派	(206)
三、悟 派	(206)
第三节 信仰、功修、节日	(207)
一、信 仰	(207)
二、功 修	(208)
三、节 日	(209)
第四节 清真寺	(210)
一、部分清真寺简述	(210)
二、制 度	(222)

三、财 产	(223)
第五节 经堂教育与经籍书文	(224)
一、经堂教育	(224)
二、经籍书文	(225)
第六节 团 体	(226)
一、回教俱进会	(226)
二、回教促进会	(227)
三、开封回教会	(227)
四、回教协会	(227)
五、伊斯兰教协会	(228)
第七节 社会活动	(228)
第八节 国际交往	(230)
第四章 天主教	(232)
第一节 传入传播	(232)
第二节 独立自主 自办教会	(239)
第三节 修 会	(247)
一、男修会	(247)
二、修女会(修女院)	(248)
第四节 修 院	(249)
一、小修院	(250)
二、河南总修院(大修院)	(250)
第五节 教区与教堂	(251)
一、教 区	(251)
二、教 堂	(252)
第六节 团 体	(254)
一、开封市天主教爱国会	(254)
二、开封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256)

第七节 教会附属事业	(257)
一、学 校	(257)
二、医 院	(260)
三、孤儿院	(261)
第五章 基督教	(263)
第一节 传入传播	(263)
第二节 三自革新 自办教会	(270)
一、三自爱国运动	(271)
二、自办教会	(273)
第三节 教 会	(274)
一、内地会	(275)
二、浸礼会	(276)
三、循理会	(279)
四、圣公会	(283)
五、自立会	(286)
六、清洁会	(287)
七、真耶稣教会	(287)
八、自立浸礼会	(289)
九、信义会	(289)
十、耶稣家庭	(290)
十一、中国耶稣教会与中华基督教会	(291)
十二、基督徒聚会处(开封教会)	(292)
十三、中国基督教福音堂	(293)
十四、黄河福音船——“水上教会”	(293)
第四节 宗教活动场所	(293)
一、教 堂	(293)
二、“三定”点	(294)

第五节 团 体	(296)
一、基督教青年会	(297)
二、基督教联合会	(298)
三、开封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99)
四、开封市基督教协会	(301)
第六节 附属事业	(302)
一、学 校	(302)
二、医 院	(308)
三、保生堂孤儿院	(310)
第六章 一赐乐业教(挑筋教)	(311)
第一节 传 人	(311)
第二节 信仰、仪礼、节日	(316)
第七章 宗教名人	(320)
第一节 人物传	(320)
第二节 人物介	(340)
后 记	(344)

概 述

开封是一座多民族、多种宗教的古城。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市（含五县）共有40个少数民族，总人口68279名，占全市总人口的1.6287%。其中回族62973名，占少数民族总人口92.22%；满族2984名，占少数民族总人口4.34%；蒙古族723名，占少数民族总人口1.06%；土家族217名，占少数民族总人口0.31%；壮族203名，占少数民族总人口0.29%。人口在200名以下，100名以上，有藏族、白族、朝鲜族、苗族。人口在100名以下，有彝族、纳西族、布依族等31个少数民族。回族千人以上自然村、办事处27个，呈大分散小集中分布特点。

开封回族的先民，可以追溯到唐宋时期。北宋开封已有不少来自中亚大食（今阿拉伯）、波斯（今伊朗）等地信奉伊斯兰教的“胡商”或朝贡使，留居京都。元朝时期，大批“回回人”来开封周边地区屯田。明时因移民和避难，从山西、东南沿海迁入部分回民。经过长期的繁衍生息，逐渐形成了开封回回民族。清末、民国初年，从周边省、周边县、镇拥来许多回族人，经商定居。开封的满、蒙族是清康熙年间派驻开封府八旗后裔，其他少数民族大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工作调动、大学毕业分配、军人转业、通婚、行医迁入开封。

开封的少数民族，不论在古代开拓城镇，近代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现代的民主革命斗争，他们都做出过重要贡献。然而，苦难的旧中国使他们摆脱不了贫困与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少数民族人

民当家作了主人。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在人民政府的大力帮助下，一方面开展生产自救，组织生产合作社，另一方面对回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期，建立了一批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制革、化工、仪表、造纸、汴绣、棉织、服装等工业。民族经济有了一定的基础。群众的生活也有相应的改善，终因十年动乱，民族经济未能继续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和拓宽。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民族经济快速发展。1989年，累计创办集体企业110个，联合体23个，年产值4060万元，社会总产值1.2亿元。到1995年，集体企业599个，联合体99个，其中资产百万元以上企业16个。工业总产值3.7亿元，社会总产值5.2亿元。一批以皮毛、牛羊屠宰、食品、服装为主体的工业正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农业由单一粮食生产转向农、工、副、商综合发展。1995年达标小康村10个。全市80%以上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地汉族群众的生活水平。边远农村约有12%的少数民族尚未完全脱贫。

民族教育稳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开封只有私塾式的回族小学3处，中学1所2个班，成人十人九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兴办民族教育，成立回族中学、小学、幼儿园。开展扫盲运动。1987年，全市冠以民族称谓的中学、小学、幼儿园18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4558名，占学生总数58.49%。1988年至1995年，国家又投资300多万元，集体、个人集资200多万元，增建回族小学4所，并新建扩建校舍，增加教育设施，改善办学条件。1995年，共有民族中学、小学、幼儿园22所，在校少数民族学生7747名，占学生总数

70.19%，基本普及了国家规定的九年义务制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学习班，成人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开封少数民族在学习汉文化中，曾创作出许多优秀文艺作品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丰富了国家文化、科学宝库。元代萨都拉（回族）、清代倭仁（蒙古族）、蒋湘南（回族），都是一代文人，倭仁理学思想，流传久远。当代回族史学家白寿彝、满族生物学家秉志、回族眼科专家张效房等，在国内外都有较大影响。现今（1994年统计），开封市内（不含五县）有高级工程师、高级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中教高级教师职称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110余名。他们都作出了各自的贡献。

回族向有习武的风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们的武术、田径、篮球等体育项目得到良好发展。传统体育获奖项目列全省之冠。

在政治上，党的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政策得到充分体现。1953年5月21日，顺河回族自治区（今名顺河回族区）政府宣告成立，历届市、县（区）、乡少数民族人民代表大大超过所占人口比数。他们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决策和监督。1995年，全市有2056名少数民族干部（科级以上182名），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宣传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已成开封市各民族干部的共识和己任。一批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表彰。

开封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北宋时期有犹太教（一赐乐业教）的传入；随着犹太人与汉族人的融合，该教早已不复存在。宋时一度还有袄教（琐罗亚斯德教）的流传。

佛教 传入开封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北宋最盛。东京

(开封)城内寺庙林立,上自皇帝,下至庶民百姓都到佛寺礼佛。金元时期,因战乱、水患,僧人离散,佛事活动萧条。明代、清初,佛寺又得以修复。晚清,随着“洋教”的传入,佛教逐渐衰落。1925年至1930年,相继建立河南佛学社、“女众林”和河南佛学院。1948年,开封城内有香火的寺庙4处,僧35名,尼僧7名,信徒500余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寺庙、信徒一度减少。1992年,开封大相国寺作为佛教活动场所开放。1993年,新建古观音寺、宝珠寺。1995年,开封市(含五县)共有僧人46名、尼僧27名、信众5600余名。

道教 形成东汉晚期。何时传入开封,至今尚无考证。唐代,由于皇帝崇奉道教,那时开封道教已很兴盛。北宋王朝提倡佛道并重,开封又是都城,道教达到鼎盛,大型宫观建筑皆出此时,毁于金时战乱、明时水患。清朝偏重佛教,道教趋于衰落。1930年至1940年,道观22个,道众264名。1950年,道观2个,道士27名。随着自然死亡,所剩无几。只有极少数道教徒,时有宗教活动。原道观延庆观古建筑修葺一新,成为游览景点。

伊斯兰教 创立于7世纪阿拉伯半岛,唐代传入中国。北宋,它随大食、波斯古国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传入开封。元、明、清各代,伊斯兰教有较大发展。明代赐建民建清真寺9座,清代建寺24座。民国初期,回族工商业发展较快,城、镇回族人口增加,后建寺23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开封市内有男女清真寺25坊,阿訇、社首150余名。1995年市、县共开放清真寺58座,占位阿訇59名,海里凡60余名。

天主教 明万历、天启年间(1613—1625年)传入开封,但未能传开。鸦片战争后,在帝国主义的武力支持下,外国传教士来到开封。1916年,意大利米兰外方传教会建立开封教区,管理豫东26个县的教务。设总堂1处,分堂5处,中国修女院

1所，小修院1所，直属梵蒂冈总修院1所，直属美国天主教修女会3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有外国神父、修女16名，中国神职人员15名，修女35名，大修士40余名，教徒1000多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依法接管了教会学校、医院、孤儿院等附设机构，没收了教会占有的土地。1995年有教堂5座，神职人员4名，修女9名，修士6名，教徒2500余名（其中市内700余名）。

基督教 1901年传入开封，发展迅速，教派众多。分属英、美、加拿大等国“差会”管辖。1949年，有教派12个，青年会团体1个，教堂17处，神学院2所；外国传教士1名（多数人撤离开封），中国教牧人员62名，神学院学生162名，教徒2300多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合并教会。1995年，有教堂13座，“三定”点226处；牧师、长老29名，传道员225名，教徒4万余名（其中市内7000余名）。

宗教是人类社会意识形态之一，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传入传播的过程中，对开封的政治、经济、文化都有着不同的影响。历史久远的佛教、道教，某些思想已渗入人们的传统思想、习俗之中，有的成为一种民俗。伊斯兰教与回族更有着密切关系。它对回族的形成与发展起过重要的纽带作用。某些教仪已成为民族特征和风俗习惯。天主教、基督教的传入，使其信教徒又多了一个以上帝为首的神灵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主教及基督教中的几个大教派全被外国“差会”所控制，中国神职教牧人员处于无权和受压迫地位。极少数外国传教士敌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宣布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作为国家的基本政策载入宪法。人民政府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打击了那些披着宗教外衣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利益

的违法活动。50年代初期，在天主教、基督教中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驱逐出境违法的外国传教士，取缔反动组织“圣母军”，清除了教会中的反动势力。各教会割断了与外国教会政治、经济的关系，摆脱了罗马教廷和外国“差会”的控制，取得教会主权，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58年，佛教、伊斯兰教废除了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各宗教相继建立了爱国的宗教团体。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宗教工作几度出现偏差和错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全面落实宗教政策。平反宗教人士的冤、假、错案；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开放和增加宗教活动场所；帮助宗教界培养爱国爱教的后继人；恢复和建立宗教爱国团体。至1995年建立市级宗教团体7个，县级15个，宗教上层人士当选各级人大代表31名、各级政协委员73名。宗教状况逐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